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9057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09058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4-1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肖瑞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13
	曾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3-01
	赵易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第八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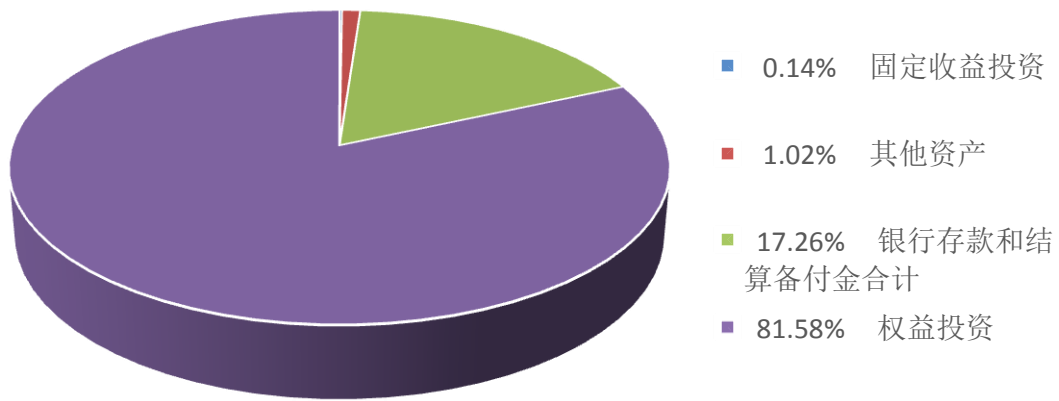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新股的申购或增发、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三个部分。其中，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外汇占款等）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判断经济周期当前所处的位置及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监测重要行业的产能利用与经济景气轮动研究，调整股票资产和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涉及到科技创新主题投资策略、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及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科技创新主题投资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中国科技创新政策和产业路径，结合科技创新产业分析比较、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国际竞争力分析等方法，挖掘属于科技创新范畴的投资主题及相关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公司股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作为重点进行投资；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是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的投资研究平台，跟踪并深入研究海外及国内科技创新行业的技术趋势、行业成长和市场格局，努力寻找并投资于所处市场空间广阔、具备技术产品优势和市场先导优势的科技企业，分享中国科技企业成长红利，科创板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其他资产投资策略有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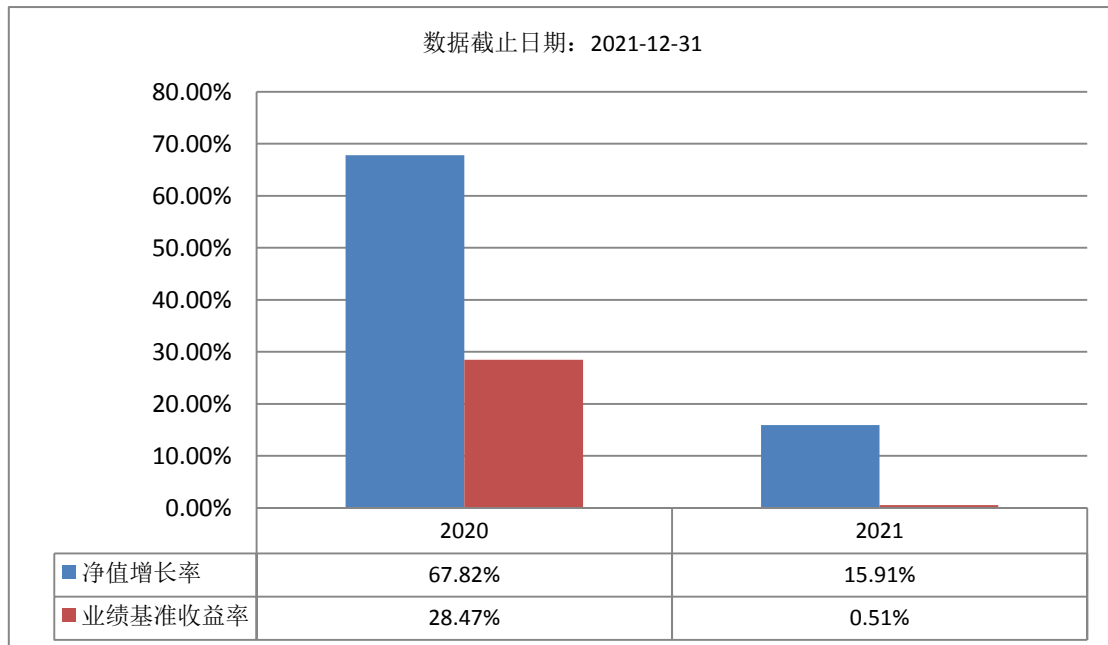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06-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1-12-31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04月1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0.50%	100%计入资产
	$N \geq 30 \text{ 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比例 1.50%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25%
销售服务费	固定比例 0.5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揭示

（1）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1）科创板流动性相比主板较弱。科创板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个人投资者需满足一定的日均资产及交易经验要求。在特殊市场环境下，可能导致市场存在一致预期，大幅减持科创板股票导致市场流动性进一步下降的情况。

2）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风险更大。具体体现在退市情景更多、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等方面。

退市情景方面，具体包括：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交易量、股价、市值等、股东数量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触及上市标准等情景。情景较主板更多，且新增交易类指标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等退市的情形。

退市时间和退市速度方面，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退市速度较主板更快。

3）科创板股票特征相似，科创板基金投资科创主题股票集中度较高，难以通过分散投资进行风险分散。科创板股票聚焦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面向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且满足有关规范性及科技型创新型特征中小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医药、通信、计算机、军工、机械、新能源等创新方向。由于科创板公司大多数处于初创期，上市标准相对宽松，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等特点，整体风险较高。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港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

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4) 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sera.com][客服电话: 9510556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